

武威市凉州区爱华育新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华远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威市凉州区爱华育新学校的委托，对武威市凉州区爱华育新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YZC-2025-13

项目名称：武威市凉州区爱华育新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 万元

最高限价：0.0 万元

采购需求：

- 1 包、米面油
- 2 包、调味品
- 3 包、鸡蛋
- 4 包、猪肉
- 5 包、牛羊肉
- 6 包、水产品
- 7 包、鸡肉
- 8 包、豆制品
- 9 包、牛奶
- 10 包、酸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纳税情况（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印花税证明)；

(4) 提供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

地点：甘肃华远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贡元巷 37 号）

携带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甘肃华远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贡元巷 37 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武威市凉州区爱华育新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3893551358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 27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华远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93651101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贡元巷 37 号

甘肃华远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